

公 示

XX 小区 XX 幢（维修资金列支范围）相关业主：

XX 小区 XX 幢（维修资金列支范围）交付至今已满 XX 年，电梯（电梯或消防）已过保修期，现需 维修（维修、更新或改造），拟由 杭州 XX 公司（施工单位名称）进行施工，工程预算额为 XX 元（具体明细详见附件）。

根据《杭州市物业管理条例》及《杭州市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的补充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电梯、消防设施设备严重损坏，危及公共安全的，经业主委员会书面同意后，可以按照简易程序申请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。现_____（质监或消防部门）已于 XX 年 XX 月 XX 日书面批复（具体详见附件），同意 XX 小区 XX 幢（维修资金列支范围）电梯（电梯或消防）进行 维修（维修、更新或改造）。

根据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拟在资金中申请使用 XX 元（大写：XX 元 XX 角 XX 分），最终申请金额以工程结算为准。

物业服务企业(盖章)

业主委员会（盖章）

XX 年 XX 月 XX 日

XX 年 XX 月 XX 日